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市卫生健康委始终坚持以法治建设为抓手，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综合监督为手段，建立健全法制工作体系，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造了良好法治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按照党政领导是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市卫生健康委成立了“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委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和法规科。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七五”普法规划和普法工作要点，对全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科室（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了普法工作计划，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单位）各司其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领导机制。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普法建设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将普法贯穿到每项卫生健康工作每个具体环节，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推进。为使

普法工作明确具体，制定印发了《枣庄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七五”普法期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和普法内容，将普法工作列入业务科室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通过干部读书会、中层干部述职会、工作督查等形式，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调查研究，开展普法教育

一是按照《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尤其是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制定年度普法要点，针对普法对象确定学习内容和工作方法，保证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委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七五”普法指定教材和普法考试，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班，利用委主任办公会、例会及时学习新法，系统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宪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以及与履行职责相关的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等专业法律法规知识。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的统一安排，今年6月份大力开展“《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宣传月活动”。

二是将学法与重大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等相结合，增加了学法频次，提高了学法质量。制定下发《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将普法工作纳入《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组织委机关及委属单位积极参加网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关注普法新媒体，将各直属单位参加竞赛及关注情况纳入委直单位综合目标法治建设考核内容，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治思维。以“执法为民 护卫健康”为主题，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宣传周活动。认真组织“七五”普法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

三是做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新时代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调查研究表格的调度、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制定下发《枣庄市医院法治建设调研方案》，采取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方法，对委直及各区（市）辖区所有直属医院以及社会办医院（二级以上）开展调研。通过随机抽查和选择部分调研对象，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督导了工作，摸清了情况。开展基层监督执法体系调研，为完善市县乡村“三级四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实现系统内一支队伍综合监督执法提供决策依据。

三、依法履职，科学民主决策

市卫生健康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相结合，全面履行综合监督职责，加大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领域监督执法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了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重点任务攻坚年”活动和“卫监亮剑”行动，大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监督执法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强化医疗卫生监督，扎实开展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打击

非法医疗美容、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综合执法检查、医疗机构放射治疗等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有效净化了医疗服务秩序。加大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力度，扎实开展了预防接种专项监督检查、病院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医疗卫生单位医疗污水抽检、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学校及托幼机构重点春季传染病等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传染病防治工作成效明显。

三是强化公共卫生监管，扎实开展了夏季重点公共场所专项行动、住宿场所卫生专项整治、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专项抽检、消毒产品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治等执法检查，有效提升了公共卫生经营管理水平。

四是实施“双随机”监督抽检，认真执行 2019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我市执行监督抽检任务 1025 家，任务完成 984 家，关闭 41 家，完结率为 100%，查处违法案件 74 件。截至 10 月 31 日，全市累计监督检查各类被监督单位 9214 户，监督覆盖率为 93.18%，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918 件，罚没款 126 万元，办案数量是去年全年数量的 1.5 倍。

五是承接职能转隶，建立了市、区（市）两级职业卫生执法网络，强力推进职业卫生监督，开展了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严查职业卫生违法行为，截至 10 月底，共检查企业 84 家，下达责令整改卫生监督意见书 82 份，责令限期改正 342 项，查处违法单位 33 家，立案 33 起，警告 29 家，罚款 28 万元，尘毒危害治理工作取得阶段

性成效，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健康权益。

六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文件征求公众意见，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采取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等措施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四、强化思维，提高执法能力

一是聚焦能力提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分专业开展法治稽查、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信息化建设等专业人员培训，累计培训 300 余人次。深入学习培训专业知识和监督执法技能，增强了培训的针对性。选派管理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在上海交通大学举办的全省卫生监督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新办执法证人员和执法证年审人员参加了 2019 年度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班。分别组织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执法骨干到济南市、日照市、菏泽市学习交流，通过听取经验介绍、座谈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学习兄弟地市先进监督管理经验，开拓了视野，拓宽了工作思路。加强网络学习培训工作，截至 10 月底，全市监督员卫生监督网上学习人均超过 40 学时。开展案例评查培训，采取评、查、学相结合的方式，现场点评、现场反馈问题、现场学习交流，共评查案例 18 个，取得良好培训效果。开展全市微课竞赛活动，征集微课 7 件，在全省微课竞赛中 2 件获三等奖、1 件获优秀奖。

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政府重大行政决

策合法性审查，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了调查询问室，购置了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设施，制定了行政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调查询问室使用管理、现场监督执法规范用语等相关制度，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实现执法过程全记录、结果可运用、责任可追溯。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般程序处罚案件由委综合监督和法规科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行政许可、处罚案件、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结果等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促进阳光执法和执法公正。推进“智慧卫监”建设，市、区两级监督机构配备手持执法终端、无线打印机等设备，执法人员全部使用执法终端和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业务应用平台开展监督执法，实现了监督执法信息现场采集、时时录入，以信息化提高了执法效率、促进执法规范化。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夯实制度建设。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市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医疗机构加强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内容及组织保障，加强医院法治建设。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

卫生健康依法履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

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工作人员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工作主动性不强。二是普法方式较单一，影响了普法效果。三是普法检查考核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自查为契机，针对存在的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特别是提高领导干部对法治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保障普法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二是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以卫生监督员为骨干，管理相对人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普法队伍，同时强化普法队伍法律学习培训，提高普法工作能力。三是创新普法理念、载体和方法，更多、更广泛地利用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等生动直观的宣传形式，更加注重运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借助法治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进行线上、线下宣传，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和平台，增强普法效果。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职责，加强工作保障，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评、有奖惩，推动普法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我们将根据全市卫生健康实际工作和情况，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健康枣庄建设取得更大实效。



2021年1月10日